**魏审批环表〔2020〕19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蓝盾威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 万根陶瓷触媒滤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蓝盾威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蓝盾威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 万根陶瓷触媒滤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孵化基地 3 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19'54.44"、东经 114°59'34.2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租赁厂棚5800㎡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用房、综合办公用房等；购置成型机、烘干设备、活化管烤箱、空压机、修整设备、强度固化等设备；总投资2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优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蓝盾威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 万根陶瓷触媒滤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整形打磨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标准。

（2）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设置化粪池、沉淀池，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该项目生产区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75-90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生产车间外声压级不超过65dB(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作用，预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除尘灰、整形废料、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上固体废物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8月3日

（共印10份）